

Q/GSK

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谷顺康杂粮制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GSK 0003 S—2021

代替 Q/GSK 0003 S-2020

谷物粉类制成品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63 S- 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6 月 28 日

2021 - 06 - 28 发布

2021 - 06 - 30 实施

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谷顺康杂粮制品加工厂
发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谷物粉类制成品是以苦荞粉、荞麦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玉米粉等谷物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、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和面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GSK 0003 S-2020《谷物粉类制成品》。

本标准由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谷顺康杂粮制品加工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自华。

食品安全
号: 530
期:

谷物粉类制成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粉、荞麦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玉米粉等谷物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白砂糖、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和面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谷物粉类制成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形状不同分为：片状、丝状、条状、颗粒状。
3.2 按口味的不同分为：原味、甜味、盐味等品种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大米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4.1.2 玉米淀粉：应符合 GB/T 8885 的规定。
4.1.3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4.1.4 糯米粉：应符合 LS/T 3240 的规定。
4.1.5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规定。
4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内，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正常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形态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全企业
1 9
年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加工品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kg，随机抽取2 kg（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），将样品分为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更改主要原料、配方或调整关键工艺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标准备

月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应严密，不得破损、渗漏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放轻拿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 年 6 月 16日

张自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 年 6 月 16日